公司不予撤销变更登记决定书

（ ）不予撤登字〔 〕第 号

 ：

你单位提交的撤销登记申请，我局经调查，决定不予撤销 年 月 日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登记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登记机关盖章）

年 月 日